**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关于成立专业群建设工作委员会的**

**通 知**

各教研室：

为适应技术应用型大学人才培养的要求，促进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的不断深化，使专业人才培养规格和质量更加符合和满足我国特别是河南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结构与人才质量、社会建设与社会治理的客观需求，进一步明确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办学方向和人才培养规格、人才培养模式，现成立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社会事业与社会治理专业群建设工作委员会。

**一、专业指导委员会宗旨**

委员会的宗旨是：明确以督导为职责，以建设技术应用型大学为目标，走产学研结合之路的办学方向，密切学校与社会的联系，负责对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社会事业与社会管理专业群建设工作进行研究、审议、咨询和监督，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建设提出指导性、建设性的意见，保证学校人才培养的规格、质量，更好地适应地方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的需要。

**二、专业指导委员会人员组成**

主任：李威

副主任：张孟东、王沛莹、祁洋波、冯源

秘书：郸啸

委员：李中华、高庆国、井延凤、方学武、张凤英、陈俊豪、介新宇、王媛、李松林、张伟巍、王登巍、郑世保

**三、委员任职资格与聘任**

（一）社会事业与社会治理专业群建设工作委员会成员应是热心关注高等职业教育事业，特别是热心关注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建设与发展，工作认真负责，现从事相关专业的教学与管理、企事业单位相关岗位的工作，有时间和精力参与研讨学院专业建设工作的专业教师或在本专业（群）领域内工作三年以上，享有较高的威望和丰富的理论与实践知识的行业（企事业）专家；

（二）社会事业与社会治理专业群建设工作委员会成员一般至少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有影响的行业（企事业）领导和专家不受此限；

（三）每届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

**四、委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社会事业与社会治理专业群建设工作进行咨询、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行业（企事业）专家委员，可以优先聘任为本院兼职教师；

（三）行业（企事业）专家委员所在的单位可以优先开展产学研合作，共同开展相关专业性研究，或开展专业培训，或申请聘用本院教师参与企业的培训和兼职工作；

（四）行业（企事业）专家委员所在单位可优先挑选聘用本院毕业生；

（五）委员参与工作，计算相应的工作量，享受相应的工作津贴；

（六）关心教育事业，热心人才培养；积极为社会事业与社会治理专业群的建设和课程建设献计献策；积极支持和帮助本院开展教学与学术活动。

**五、工作职责**

委员会在工作中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执行上级关于教育、教学工作的指示和要求，遵循社会事业与社会治理相关专业教育和教学规律。坚持在进行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专业建设、教学改革、教学管理、教学研究与质量控制等方面提出建议和意见，为在这些方面的决策提供科学分析和指导。

（一）开展专业建设：研讨专业建设的发展规划和重大教学改革的措施，提出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模式、专业设置调整的建议和意见；根据市场需求，对新专业的设置、已有专业和招生规模的调整进行调研、论证和评估；召开专业咨询论证会，了解社会行业对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模式、课程设置、教学实践、教学改革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对课程建设规划进行审议和指导；审议、推荐特色专业或专业群；

（二）开展教学制度建设：拟订或审议专业建设方面的教学管理制度，检查和督促学院和有关人员严格执行教学管理制度；

（三）开展教材建设：制订自编特色教材规划、出版计划并进行自编特色教材的编审和评价工作，提出选用教材的建议和意见；

（四）开展实习实训建设：制订社会建设与社会治理相关专业的实践教学基地和实验室的发展规划，指导、协助校内外实验实训基地和实验室的建设；

（五）开展教学改革：审议专业教学改革方案，指导和督促教学改革方案按计划实施，对教改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进行评价和研究。对社会建设与社会治理相关专业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立项进行推荐、审议，并提出指导性意见。审议、修订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实训大纲和教学内容，并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

（六）开展师资建设：拟订社会建设与社会治理相关专业教师队伍的建设规划，提出相关专业师资需求意见。对相关专业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开展专业性科研学术活动和学术交流，培养和推荐优秀的中青年教育教学工作者，加强专业带头人队伍建设；

（七）开展产学研合作：制订产学研合作规划和创建产学研合作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探科学的产学研结合和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的路子，培养双师型教师和受行业（企事业）欢迎的高技能型人才。

（八）维护意识形态安全。